

职业卫生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开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呼图壁县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工：18699480486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简介	本项目新建 110 吨/日酸化油生产粗脂肪酸生产线两条，20 吨/日脂肪酸生产线两条，70 吨/日生物柴油生产线两条，3 吨/日甾醇生产线两条，20 万吨/年生物柴油调和燃料（B5），油罐 8 万立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110 吨/日酸化油生产粗脂肪酸生产线一条，20 吨/日脂肪酸生产线一条，70 吨/日生物柴油生产线一条，3 吨/日甾醇生产线一条，20 万吨/年生物柴油调和燃料（B5），油罐 3 万立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孙中文、杨雷					
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孙中文、杨志勇、于东洋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工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序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结果			
	1	粉尘	表 1 工作场所粉尘定性分析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结果分析			
			采样点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粉尘性质	评价标准限值
					PC-TWA	超限倍数
脂肪酸车间加料间			4.97%	其他粉尘	总尘：8mg/m ³ 2 倍	
蒸汽锅炉输煤皮带	7.41%	煤尘	总尘：4mg/m ³ 呼尘：2.5 mg/m ³ 2 倍			
导热油锅炉输煤皮带	8.55%	煤尘	总尘：4mg/m ³ 呼尘：2.5 mg/m ³ 2 倍			

表 2 主要工种粉尘接触水平[单位:(mg/m³)]

工种	检测项目	检测点	检测结果	接触时间	C _{TW} _A	超限倍数	PC-TW _A	结果判定	作业分级
水解前处理操作工	粉尘(总尘)	脂肪酸车间1楼加料口	1.8	10.5h/d	2.4	0.2	8	符合	0级相对无害作业
司炉工	煤尘(总尘)	蒸汽锅炉输煤皮带	0.9	4h/d	0.45	0.2	4	符合	0级相对无害作业
		导热油锅炉输煤皮带	0.9	4h/d	0.45	0.2	4	符合	0级相对无害作业
	煤尘(呼尘)	蒸汽锅炉输煤皮带	0.7	4h/d	0.35	/	2.5	符合	0级相对无害作业
		导热油锅	0.7	4h/d	0.35	/	2.5	符合	0级相对无害

		操作平台						业
甲醇精馏操作工	甲醇	生物柴油车间3楼操作平台	< 1.3	2.5 h/d	/	20	符合	0级相对无害作业
		生物柴油车间4楼操作平台	< 1.3	2.5 h/d	/	20	符合	0级相对无害作业
司炉工	CO	锅炉房	0.3	4 h/d	0.15	20 (非高原)	符合	0级相对无害作业

表4 工作场所空气毒物的最高允许浓度[单位:(mg/m³)]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AC	结果判定	作业分级
脂肪酸车间酸罐旁	HCl	0.08	7.5	符合	0级相对无害作业
生物柴油车间盐酸罐区	HCl	0.099	7.5	符合	0级相对无害作业

表5 工作场所空气毒物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单位:(mg/m³)]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C-STEL	结果判定
前处理车间纯碱槽	Na ₂ CO ₃	0.133	6	符合
脂肪酸车间2楼碱液罐		0.092	6	符合
生物柴油车间1楼操作平台	甲醇	5.8	50	符合
生物柴油车间2楼操作平台		4.0	50	符合
生物柴油车间3楼操作平台		< 1.3	50	符合
生物柴油车间4楼操作平台		< 1.3	50	符合

			表 6 主要工种/岗位噪声接触水平[单位: dB(A)]							
	2	噪声	岗位/工种	检测点位	接触时间	检测结果	L _{EX,W}	接触限值	判定	作业分级
前处理操作工			前处理车间炼油锅	10.5h/d	69.5	72.1	85	符合	-	
脂肪酸车间水解处理操作工			脂肪酸车间 2 楼碱液罐	10.5 h/d	81.7	84.3	85	符合	-	
脂肪酸车间蒸馏操作工			脂肪酸车间 3 楼空压机房	1.5 h/d	78.5	72.7	85	符合	-	
			脂肪酸车间 4 楼	1.5 h/d	75.1	69.3	85	符合	-	
生物柴油车间酯化操作工			生物柴油车间 1 楼	4h/d	75.8	74.3	85	符合	-	
			生物柴油车间 2 楼	4h/d	65.4	63.9	85	符合	-	
生物柴油车间甲醇精馏操作工			生物柴油车间 3 楼	1.5 h/d	65.4	63.3	85	符合	-	
			生物柴油车间 4 楼	1.5 h/d	65.8	63.7	85	符合	-	
甾醇车间酯化操作工			甾醇车间 1 楼	10.5 h/d	73.6	76.2	85	符合	-	

			甾醇车间冷析精制操作工	甾醇车间 2 楼	10.5 h/d	78.0	80.6	85	符合	-	
			中间罐区操作工	中间罐区泵房	1.5 h/d	92.7	86.9	85	不符合	I 级危害作业	
			原料罐区操作工	原料罐区泵房	1.5 h/d	93.2	87.4	85	不符合	I 级危害作业	
			成品罐区操作工	成品罐区泵房	1.5 h/d	91.6	85.8	85	不符合	I 级危害作业	
	3	建筑卫生学	表 7 工作地点采光照度测量结果[单位: lx]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采光方式	限值				
			1	前处理车间(炼油锅旁)	78	侧面自然采光	50				
			2	前处理车间(纯碱槽旁)	213	侧面自然采光	50				
			3	脂肪酸车间一楼酸罐旁	669	侧面自然采光	50				
			4	脂肪酸车间二楼碱液罐旁	520	侧面自然采光	50				
			5	脂肪酸车间三楼空压机房	850	侧面自然采光	50				
			6	脂肪酸车间四楼操作平台	3458	侧面自然采光	50				
			7	生物柴油车间一楼操作平台	290	侧面自然采光	50				
			8	生物柴油车间二楼操作平台	1139	侧面自然采光	50				
9	生物柴油车间三楼操作平台	5713	侧面自然采光	50							

			10	生物柴油车间四楼操作平台	4070	侧面自然采光	50	
			11	甾醇车间一楼操作平台	132	侧面自然采光	50	
			12	甾醇车间二楼操作平台	143	侧面自然采光	50	
			13	实验室	935	侧面自然采光	50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行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本评价报告书通过对该建设项目试生产情况，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控制效果评价结论如下：</p> <p>（1）“三同时”执行情况</p> <p>建设项目立项时间为2009年，试生产时间为2011年，根据兵团安监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情况调查的通知》（安监局发[2013]10号）文件要求，项目方与2015年委托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2万吨/年精制棉项目和1.5万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一期5000吨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p>							

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2)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精制棉生产单元烘干机粉尘接触浓度超标，超标倍数 3.4 倍，纤维素生产单元前粉碎间粉尘接触浓度超标，超标倍数 18.6 倍，纤维素生产主车间 4 楼下料口粉尘接触浓度超标，超标倍数 16.9 倍。其余岗位接触水平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3) 职业病防护设施

对本项目设置的防护设施及其符合性、有效性进行评价，项目方设置的防护设施符合性较好，各防护设施的有效性较好，综合评价，项目方设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相关设计要求。

(4) 个体防护用品

本项目为劳动者配发了防尘、防毒、防噪声的个体防护用品，对其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项目方为劳动者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机器哦为齐全，所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较为合理，综合评价，项目方为劳动者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基本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与《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标准的要求。

(5) 应急救援措施

项目方设置的应急救援设施较为合理，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基本有效，综合评价，

项目方设置的应急救援措施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相关设计要求。

(6) 总体布局、设备布局

对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先进性、设备布局进行分析,项目方那个的总体布局、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相关设计要求。

(7) 辅助用室和建筑卫生学

项目设置的辅助用室和项目的建筑卫生学内容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相关设计要求。

(8) 职业卫生管理

项目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各项制度的实施情况良好。

(9) 职业健康监护

本项目基本履行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2015年5月对本项目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但是存在体检人数未能覆盖全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群的现象。

通过对建设项目试生产阶段的综合评价,本项目试生产阶段能够满足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评价建议

(1) 建议项目方在精制棉生产车间、纤维素生产车间增加存衣柜，数量按照当班最大人数设置，使得员工的衣物能够有存放空间。

(2) 建议项目方认真执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责任制度》，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的职业健康体检，要求覆盖本厂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并对体检结果中需要复查的人群，及时进行体检，防止发生职业病及疑似职业病患者出现。

(3) 认真履行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制度，为劳动者选择合格、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劳动者佩戴。

(4) 在精制棉生产车间设置一个休息室，用于员工的午休或者巡检休息。

(5) 加强车间内的管理，杜绝在车间内进食和饮水。

(6) 调整劳动者工作制度，减少劳动者周工作时间。

(7) 加大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的投入力度。

备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核通过 15 日将此表信息在公司网站公开。